

# 兆豐銀行 111 年理財專員甄選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-3666#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7：30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公告

# 目錄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 .....	1
貳、甄才類別、資格條件、任用職等、甄選方式、預計錄取名額： .....	2
參、甄選方式 .....	3
肆、報名方式 .....	3
伍、面試日期及地點 .....	4
陸、測驗結果 .....	4
柒、錄取與進用 .....	4
捌、待遇及福利 .....	5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 .....	5

## 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 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10:00至 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li> <li>請於111年4月25日(含)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。未於期限內上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</li> </ol>
	書面審查結果	111年4月上旬起	<p>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</p> <p>※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。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。</p>
第二試： 面試	面試日期及通知	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 以書面個別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地點：兆豐銀行總行。</li> <li>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。</li> </ol>
	甄選結果查詢	錄取結果預定於111年4月下旬起， 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	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◎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甄才類別、資格條件、任用職等、甄選方式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甄才類別、資格條件、甄選方式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甄才類別	資格條件	甄選方式	需才單位 (類別代碼)	預計錄取名額
理財專員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 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專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(含)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工作經歷：須具以下任一工作經驗： (1)三年以上銀行業理財專員或企金RM/ARM之工作經驗。 (2)五年以上投信投顧、保險或證券業之工作經驗。 3.專業證照：下列測驗合格證明均需具備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 (2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3)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。 (4)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 (5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※面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 CFP 或 AFP 專業測驗及財經能力檢定者尤佳。  ◎任用職等及薪資：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。	1.第一試：書面審查 2.第二試：面試	北區 (含大台北、金門、花宜及桃竹苗地區) (T5401)	25
			中區 (含中彰投地區) (T5402)	10
			南區 (含雲嘉南及高屏地區) (T5403)	15

備註：

-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  
 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  
 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- 上表所列學歷證明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等，限須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前取得。
- 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**兆豐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**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**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**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- 工作分發地區：依報名(需才)地區分發。
- 理財專員進用報到時須簽訂「勞動契約書」，契約將包括約定錄取人員進行以從事理財業務之工作為限，並依兆豐銀行規定達成業績目標，如未達成者將終止勞動契約等內容。

## 參、甄選方式

本次甄選分二試舉行：

- 一、第一試(書面審查)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參加面試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10：00 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(五)17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。本甄試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、通信報名。請於報名期限內至「兆豐銀行 111 年理財專員甄選」網站(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網站)填寫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1megabank02/>)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辦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(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：

(一)步驟一：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。

(二)步驟二：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：

1.制式招募履歷表、自傳(含二吋照片)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畢業證書影本：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

4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：**(A、B 均須檢附)**

A.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紀錄表」。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。

5.專業證照影本：請依甄才類別之必要資格條件，檢附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
6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面試得加分條件、其他技能檢定、金融相關證照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面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(三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。

(四)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(面試)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- 四、應徵者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
- 五、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- 六、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#### 伍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

- 一、僅設臺北考區(兆豐銀行總行)。
- 二、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者，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，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，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到場應試；並須依兆豐銀行面試通知所載自行申請提供下列文件應試：
  - (一)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：須加申請 **Z54「違法失職人員資訊」**之查詢，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**111 年 3 月 21 日**，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。
  - (二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俗稱良民證)：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。
  - (三)人身保險業務員之懲處異動資料查詢正本：申請期間為通過測驗合格日迄今，申請方式請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。
  - (四)可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(如業績證明)：須具一年以上銷售業績數字及排名等資料。
  - (五)最近兩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。

#### 陸、測驗結果

錄取結果預定於 111 年 4 月下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，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#### 柒、錄取與進用

- 一、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**指定日期報到**，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(試用期間薪資以 9 折計)，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，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，其進用條件(含服務地區)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，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，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。
- 三、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- 四、理財專員進用報到時須簽訂「勞動契約書」，契約將包括約定錄取人員進行以從事理財業務之工作為限，並依兆豐銀行規定達成業績目標，如未達成者將終止勞動契約等內容。
- 五、理財專員除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外，並須於試用期間屆滿前，取得「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及「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(或「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)，如未於試用期間屆滿前取得者，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以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：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「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(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體檢，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；未提出檢驗報告以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照會同意書，同意由兆豐銀行向錄取人員過往任職之服務單位進行照會。
- (五)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錄取及進用，如於進用後發現者，則予以解僱：

- (一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三)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。
- (四)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。
- (五)有請託、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六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- (七)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。
- (八)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- (九)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。

八、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## 捌、待遇及福利

- 一、薪資：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(試用期間薪資以 9 折計)。
- 二、另有午膳費(目前為新台幣 2,400 元)，其餘福利、獎金、員工酬勞分派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名者為報名「兆豐銀行 111 年理財專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教育、聯絡方式、工作經歷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、扣繳憑單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，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；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